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至7項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提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動議：

甲. 在下文（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授予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進行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再加上（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另外普

通決議案授權)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 (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 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如下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

(i) 於特別決議案之釋義『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之股東大會』之用語後, 加上『及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間 (如適用)』之用語; 及

(ii) 於普通決議案之釋義『不少於十四日通知』之用語後, 加上『及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間 (如適用)』之用語;

(b) 如下修訂公司細則第63條:

(i) 於第三行『最少二十一日書面通知』之用語後, 加上『及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間 (如適用)』之用語; 及

- (ii) 於第六行『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之用語後，加上『及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間（如適用）』之用語；
- (c) 如下修訂公司細則第70條：
  - (i) 於旁邊附註『要求』之用語前加上『規定或』之用語；及
  - (ii) 於最後一段『除非投票表決如是』之用語後加上『規定或』之用語；
- (d) 於公司細則第71條內，凡出現『要求』之用語，則於之前加上『規定或』之用語；
- (e) 於公司細則第72條第一行『要求』之用語前加上『規定或』之用語；
- (f) 於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三行『要求』之用語前加上『規定或』之用語；
- (g) 如下修訂第74條：
  - (i) 於旁邊附註『要求』之用語前加上『規定或』之用語；
  - (ii) 於第一行『要求』之用語前加上『規定或』之用語；及
  - (iii) 於第三行『要求』之用語前加上『規定或』之用語；
- (h) 如下修訂公司細則第87條(B)段：
  - (i) 刪除第二至第五行『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大會，惟授權須訂明各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用語，並以『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大會，惟授權須訂明各代表或委任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用語取代；及
  - (ii) 於最後之第二行『有關授權』之用語後加上『或委任代表表格』；
- (i) 於公司細則第167條(c)段第一行『所許可之情況下』之用語後加上『及根據』之用語；

(j) 如下修訂公司細則第169條：

(i) 刪除旁邊附註『以郵遞方式』之用語；

(ii) 於(B)段第四行『通知』之用語後加上『或文件』之用語；及

(iii) 於(B)段第七行『成員』之用語後加上『或於通告或文件首次出現在網站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購回股份作出批准。
5.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股份作出批准。
6.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透過增加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權力作出批准。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有關決議案第5項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書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8. 就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改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涵先生、陳永年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SY Robin先生及SALAZAR Lourdes Apostol女士組成。